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黔建人通〔2024〕64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4年工程系列建筑专业 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4年贵州省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24〕56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黔人社通〔2023〕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实际，现就做好 2024 年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安排

（一）评审范围。全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省直企事业单位、部分不具备开评条件市（州）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

（二）申报评审专业。2024 年，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评审专业和适用范围见附件 1。工程系列安全领域初中级职称通过参加相应级别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取得，申报工程系列安全领域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的，须取得同专业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三）申报评审依据。按照《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系列建筑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通〔2022〕113 号）执行。

（四）申报程序

1. 账号创建和关联。2024 年 7 月起，申报人账号实行实人制管理，申报人应访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职称一站式办理”专栏（<https://rst.guizhou.gov.cn/ztzl/tjgzxyfwgzrcgzzcyszbl/>）系统入口进行用户账号的创建和关联。首次创建个人账号的，须注册账号并进行个人实人制验证，账号与用人单位绑定关联后方

可办理职称申报业务；已有系统个人账户的，首次登录时须完善个人资料，并进行个人实人制验证，验证通过后可办理职称相关业务。首次创建用人单位账号的按系统提示进行注册获得。

2. 建立和推广应用申报人数字业绩档案库。系统逐步搭建贯穿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生涯的数字业绩档案库。2024年8月1日起，申报人进入系统“个人职称数字档案”页面，即可逐项填报个人信息及业绩信息，并可日常登录系统进行动态维护。申报人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或取得新的业绩后，应在系统中适时动态更新，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应及时对申报人更新的信息和业绩进行审核确认。申报人在其后的评审年度申报启动期间，填报申报材料时可直接从业绩档案库中选取，无需重复填写及上传佐证材料。

3. 系统申报与材料提交。8月1日至8月18日，申报人可登录系统维护本人信息、填写上传申报材料，为提交申报材料做好准备。准备就绪的可点击“预约自动申报”，系统将在申报时段内自动申报，也可于8月19日8:00至8月23日17:00手动申报。为错开8月19日至8月23日申报高峰，建议选择“预约自动申报”。（申报材料上传清单及要求详见附件2）。

4. 关于论文查重。系统嵌入了第三方知名学术平台论文查重服务功能，申报人应当对所提交的论文通过系统进行查重，自动生成查重报告供后续推荐评审参考，未经查重的论文不作为评审材料，查重费用由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平台收取，申报人或用人单

位自行承担。

5. 资格审查、公示推荐、材料流转和个人交费

(1) 资格审查。用人单位根据《贵州省工程系列建筑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贵州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规则（试行）》，认真对照评审条件审查申报材料，发现填报错误、被系统“学术风险预警”提示（以下简称“风险提示”）、其他不符合申报要求问题的，在系统相应板块填写审查意见，并指导申报人进行补正，确保进入公示、推荐环节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合规，确保补正后的申报材料不存在学术风险提示，或被风险提示但已进行风险排除，不影响推荐。

(2) 公示推荐。用人单位对审核情况以适当方式在线下一定范围和系统内公示5个工作日。用人单位启动公示程序前，申报材料可退回申报人调整补正。用人单位启动公示程序后，为保障个人申报意愿和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对申报材料开启防篡改保护，除“申报类别”“评审类别”可按程序依申请调整外，申报材料全流程锁定流转。公示启动后，申报材料不能退回补正。公示期间接到举报反映的，及时进行核实并作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后，对资格审查和公示期间，涉及“风险提示”人员已排除风险不影响推荐的，出具书面说明（加盖单位公章），会同申报材料在系统中上传推荐。本单位未被推荐的申报材料自动终止本年度申报。事业单位推荐申报的，须上传本单位岗位聘用情况。

用人单位原则上须于9月6日前完成公示，于9月10日前按要求（见附件2）在系统中上传单位资料，并完成推荐上报，同时将《贵州省推荐评审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人员花名册》（见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strsc@163.com。花名册以“用人单位+花名册”命名。

（3）材料流转。各流转节点接收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和往上一级推送，确保申报人材料在评委会收取材料截止时间（9月30日17:00）前将申报材料准确推送到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推送，导致申报人材料不能及时送评的，责任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推送的单位承担。

（4）评审费收取。根据《关于重新核定我省职称评审费的通知》（黔价行事字〔1998〕196号），高级职称评审每人每次收费350元。从2024年起，职称评审费通过职称系统统一交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职称评审机构确认接收申报人职称申报材料后，系统生成交费二维码，申报人在规定时限内扫码交费后将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送的开具非税票据短信，可按短信通知自行下载非税票据。贵州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收费截止时间为10月10日24:00。申报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交费的，视作放弃申报。

（五）职称申报绿色通道

1. 在我省企事业单位、民营经济组织工作的博士，可根据其

学术、技术水平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该类申报人员在填报时评审类型均选择“绿色通道/硕博直报”，适用工程系列建筑类专业社会化评审条件。

2. 获得相应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可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114号）直接申报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该类申报人员在填报时评审类型均选择“绿色通道/高技能人才”，适用工程系列建筑类专业社会化评审条件。

3. “专精特新”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集群高层次人才实行职称申报举荐制。“专精特新”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集群内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取得原创性科技成果、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填写举荐报告（见附件4），经企业董事长（或研发团队技术带头人）和1名同行业专家（副高级职称以上）署名推荐，可直接申报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标准适用工程系列建筑类专业社会化评审条件，评审类型均选择“绿色通道/专精特新”。我省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我省进入国家级先进制造业企业集群名单企业每年度可举荐2人直接申报高级职称，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先进制造业企业集群名单企业每年度可举荐1人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违规或不实举荐的，取消举荐资格。

（六）做好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

1. 从 2024 年起，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原基层副高级评审认定统称为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以下简称“双定向”），申报层级从副高级拓展到中级、副高级，申报类型在系统中选择“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各地可采用单独组建评委会或单独分组的方式单独评审。

2. 申报“双定向”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标准参照同系列同层级同专业社会化评审条件。任现职以来的连续三年考核优秀可以折抵一条业绩或学术成果。申报工程系列“双定向”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使用 1 篇本人参与完成推广应用项目的工程报告、专项报告、可行性报告、调查报告、技术总结等折抵学术成果。申报工程系列“双定向”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使用 3 篇（其中 1 篇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推广使用或在县域内交流）本人参与完成推广应用项目的工程报告、专项报告、可行性报告、调查报告、技术总结等折抵学术成果。

3. 学历资历达不到社会化评审条件最低学历要求，可以通过增加任职年限或增加业绩的方式申报。其中，增加年限是在所申报职称层级的最低学历任职年限要求上增加两年；增加业绩是增加一条同职称层级社会化评审条件业绩（非学术）成果，按该职称层级最低学历的任职年限申报。全国和我省统一组织考试的职称系列（专业）除外。

4. 职称“双定向”的申报人，可使用其工作期间取得最高学

历申报，其提升学历前的任职年限不折算，按实际工作年限计算。

二、有关政策及要求

(一) 职称与职业资格制度衔接有关事项

根据《关于发布 2023 年版贵州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黔人社通〔2023〕110 号)，在工程领域，取得不分级别或一级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可直接申报工程系列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以准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申报职称的，其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应为获该资格后取得。可作为依据申报建筑专业副高级职称的职业资格目录见附件 5。

(二) 继续教育学时及相关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继续教育学时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在基层和民营经济组织工作以及申报“双定向”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不少于 45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课程学习和测试，按《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测试工作的通知》执行。从 2024 年起，申报人无需在系统中提供公需科目测试佐证材料，测试通过结果由系统自动获取。

申报人及用人单位要按照关于优化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有关事项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及折算填报、审核

工作，确保申报人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

（三）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的有效衔接

用人单位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专业技术人才，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的衔接。全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推荐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的人数应在本单位相应的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空岗数范围内。用人单位应统筹考虑人才队伍建设、学科发展、引进人才需要等方面情况，确定具体的推荐办法与人数。实行岗位管理单位中不在编制内的聘用人员，不受岗位比例限制。

三、申报、评审相关要求

（一）有关奖项要求。申报人以行业协会、学会等非政府奖项作为业绩或学术申报的，须提供据以获奖的相关支撑材料。其据以获奖的业绩或学术成果不得低于评审条件规定的同类业绩、学术要求。

（二）推行代表作制度。正高级工程师申报实行代表性学术成果送审制。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提交的学术成果中选择1篇论文、著作、译著、技术手册、培训教材、专项报告等作为代表性学术成果，经政策性审查合格并符合送评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将申报人的代表性学术成果送不少于2名相关专业专家进行盲评，盲评意见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对申报人学术水平评价的重要依据。送评的代表性学术成果需隐去作者姓名及单位

等有关信息后，形成 word 格式电子版统一命名为“姓名-代表性学术成果-申报专业-标题”于 10 月 12 日 17:00 前发送至 jstrsc@163.com 邮箱，未按时发送的，视为放弃申报。

（三）有关专利要求。根据《贵州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2024 年推进计划暨地方工作要点的通知》“突出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导向，将专利的转化效益作为重要评价标准”的要求，从 2024 年起，使用授权专利申报职称的，重点考察其转化效益情况。

（四）有关学历说明。教育部发布的专业目录中，明确既可授予工（理）学位也可授予非工（理）学位的，可视作理工类学历（学位）。专业技术人才所从事工作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第一次晋升职称时，专业工作年限须增加 2 年，晋升后，可正评上一级职称。第一次晋升时，未增加 2 年任职年限的，在晋升上一级职称时补足。

（五）任职年限。2024 年申报人员任职年限（聘任时间）终算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12 月 31 日前达到退休年龄，未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门批准延聘（延退）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能参加评审。

（六）现场答辩。申报高级职称及相关人员（转评、破格人员）需要到指定地点参加现场答辩。答辩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七）监督管理。各用人单位、申报人在申报评审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单位公示、申报人和推荐单位承诺制度，未按要求公示和

签署承诺书的申报人和单位，其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各用人单位要对申报材料（含政策性审查未通过后的补充材料）真实性、合规性严格审核。申报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属实的，政策性审查通过的取消参评资格，评审通过的取消任职资格，从弄虚作假行为认定之日起记入系统诚信档案库，认定之日后的3个职称评审年度内不得申报职称。单位未尽审核职责，帮助申报人弄虚作假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八）评审结果确认及存档。评审结果备案完成后，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信息系统中生成“评审通过确认单”（见附件6），下载打印盖章（一式三份），由用人单位统一领取，经用人单位盖章确认后存入个人档案。

（九）证书打印。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请登录系统打印证书。

四、相关事项

（一）职称工作相关评审条件、职称政策、问题解答和操作指南等在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贴近贵州需要 服务人才成长——贵州职称一站式办理”专题专栏汇总发布，可前往咨询、查阅。

（二）需要委托评审的，按《贵州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规则（试行）》（黔人社通〔2023〕50号）第十九条办理。

（三）其他本通知未提及的有关职称政策，均结合历年来职称

工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联系电话：0851-85360330

- 附件：1. 贵州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专业分类表
2. 贵州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申报材料上传清单及要求
3. 贵州省推荐评审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人员花名册（样表）
4. 专精特新企业职称申报举荐报告（模板）
5. 贵州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参考表
6.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通过确认单（样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